

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潮湘府告〔2023〕19号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潮州市湘桥区2023年度第二十八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〔粤府土审(20)〔2023〕33号〕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及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复时间：2023年11月22日

二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：潮州市湘桥区2023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。

三、征收土地位置：湘桥区磷溪镇田心、埔涵经济联合社。

四、征收土地面积：9.4293公顷。

五、征收土地用途：住宅、商业、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等用途。

六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(一) 征地补偿标准：本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、青苗补偿费按照《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潮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〉的通知》(潮府规〔2023〕11号)、《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的公告》(潮府告〔2021〕1号)等文件规定执行，具体各项补偿情况如下：

被征地单位	面积（不含留用地） （公顷）	土地补偿费和安置 补助费（万元）	青苗补偿费 （万元）
磷溪镇田心 经济联合社	3.6397	747.9584	65.5146
磷溪镇埔涵 经济联合社	5.0344	1034.5692	90.6192

（二）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安置：根据省、市有关规定执行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207.9 万元已经存入“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”。

（三）留用地安置：本批次实际征收磷溪镇田心经济联合社 3.6397 公顷土地按 15%比例安排留用地 0.5460 公顷。本次实际征收磷溪镇埔涵经济联合社 5.0344 公顷土地按 15%比例安排留用地 0.7552 公顷。

（四）支付方式：征地补偿费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，在征地时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，由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相关规定使用该款项。

七、本公告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。

